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SHENG 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 生 堂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3)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越秀區東風東路761號麗豐中心36樓0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stzy.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代表委任表格.....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責任聲明	11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tion Thrive」	指	Action Thrive Group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於2020年1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涂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越秀區東風東路761號麗豐中心36樓03-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elestial City」	指	Celestial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於2020年11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涂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本公司」	指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涂先生、Action Thrive、Celestial City、Dream True及Wumianshan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eam True」	指	Dream True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於2021年2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根據TZL Family Trust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41港元之末期股息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通過合約安排由本公司控制的受控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21年12月10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涂先生」	指	涂志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地理參照而言，本通函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指	Gushengtang Ltd.、Shiy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Yijiak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Yijiaj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Yijia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Yijia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ZL Family Trust」	指	Celestial City (作為財產授予人)、涂先生(作為保護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與Celestial City、涂先生及涂先生的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安排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投票契約」	指	涂先生與各主要股東於2021年5月31日訂立的投票權委託契約
「Wumianshan Ltd.」	指	Wumianshan Ltd.，控股股東之一，於2014年4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涂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GUSHENG 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執行董事：

涂志亮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Huang Jingsheng先生

劉康華先生

高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蘭女士

李鐵先生

仲偉合先生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州市

南沙區

東涌鎮

慶沙路419號

0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3)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ii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b)條，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會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第113條，劉康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仲偉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高建先生因欲將更多時間投入至彼之其他業務而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劉康華先生、王蘭女士及仲偉合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高建先生將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高建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經驗及所投放的時間，當中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劉康華先生、王蘭女士及仲偉合先生的豐富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一內彼等的履歷詳情分別所載的工作簡歷及其他經驗和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劉康華先生、王蘭女士及仲偉合先生已分別有效履行彼等作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憑藉劉康華先生、王蘭女士及仲偉合先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並提升董事會技能及觀點的多樣性。

王蘭女士及仲偉合先生已各自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已審閱王蘭女士及仲偉合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王蘭女士及仲偉合先生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可獨立重選。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提名而董事會亦推薦劉康華先生、王蘭女士及仲偉合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前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於2025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向於2025年6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41港元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7月11日或前後派付予該等股東。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合共237,828,892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計算，末期股息(如宣派及派付)將約為97.5百萬港元。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在適合本公司時更靈活地酌情發行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237,828,892股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47,565,778股股份。

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以擴大有關授權，惟有關額外數額不得超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董事謹此表明本公司並無計劃即時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237,828,892股。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782,889股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20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30日。為符合資格有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ii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8.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stzy.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直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涂志亮先生
謹啟

2025年5月29日

以下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劉康華先生(「劉先生」)，38歲，於2021年5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劉先生在質量控制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彼在GP Batteries Industrial Limited任職。於2011年6月至2017年9月，彼在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任職，主要負責審計及供應商審核。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彼於廣州恒大材料設備有限公司任職。於2018年4月至2021年5月，彼亦擔任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的高級會計師，並負責諮詢業務。於2022年12月，劉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錄取進修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劉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頒授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彼於2019年3月取得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並於2019年6月取得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的國際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資格。彼亦於2020年11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職稱。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將於劉先生重選後自動續期三年。有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劉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彼之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王蘭女士（「王女士」），43歲，在創新創業生態及企業管理諮詢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王女士曾任職於科爾尼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並曾先後擔任微軟業務營運經理及中國戰略專家。自2021年12月起，彼擔任北京市掌中星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王女士於2003年6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5月取得麻省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5年3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2025年3月31日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將於王女士重選後自動續期三年。有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王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彼之委任函，王女士於在任期間將不收取董事袍金。

仲偉合先生(「仲先生」)，59歲，於2024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仲先生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92年7月至2017年5月，彼任職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前稱廣州外國語學院)，於離職時擔任校長、黨委副書記及黨常務委員會委員，以及外語研究與語言服務協同創新中心主任。於2017年5月至2023年10月，仲先生任職於僑鑫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聯席總裁、管理委員會成員、戰略決策委員會常務副主任以及僑鑫學院院長。自2023年10月起，仲先生擔任中西創新學院校董及校長。

仲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新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股轉系統：430596)獨立董事，及自2017年1月起擔任中譯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自2018年1月起擔任澳門城市大學特聘講座教授及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深圳大學名譽教授。

仲先生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2年7月取得英語語言文學專業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於1997年10月取得威斯敏斯特大學口筆譯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7月，仲先生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英語語言文學專業博士學位。

仲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4年11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2024年11月6日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將於仲先生重選後自動續期三年。有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仲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彼之委任函，仲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有關公司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為237,828,89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3,782,889股股份，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的處理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可由董事釐定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對於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該等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其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相關經紀商不要指示香港結算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作出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指示，在確定香港結算享有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時排除該等庫存股份，並知會（或促使相關經紀商知會）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或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予以註銷，上述各情況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的資本金額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的溢

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的特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涂先生被視為控制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0.35%，原因為：(i)涂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Celestial City及Action Thrive)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約13.82%的投票權；(ii)根據TZL Family Trust，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通過Dream True)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約7.88%投票權；及(iii)根據投票契約，涂先生擁有及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約8.66%投票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涂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約33.73%。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並無意在購回股份會觸發涂先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於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4,945,9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1月	306,700	39.40	33.85
2024年12月	2,847,400	34.85	30.15
2025年1月	848,400	33.10	27.00
2025年2月	—	—	—
2025年3月	—	—	—
2025年4月	214,200	29.00	28.10
2025年5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729,200</u>	33.85	30.30
總計：	<u>4,945,9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4年		
5月	49.90	41.00
6月	44.10	36.85
7月	39.85	32.70
8月	39.25	32.85
9月	46.10	33.05
10月	48.95	35.85
11月	41.20	33.45
12月	36.40	30.00
2025年		
1月	33.65	25.65
2月	39.40	25.50
3月	46.50	31.00
4月	35.60	27.7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25	30.00



GUSHENG 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越秀區東風東路761號麗豐中心36樓0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康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仲偉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的酬金。
3.
 - (A)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1港元(「末期股息」)。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其相關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額外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所配發者外，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倘為庫存股份，則出售或轉讓)(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i)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型於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倘為庫存股份，則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涂志亮先生

香港，2025年5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州市
南沙區
東涌鎮
慶沙路419號
0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第7項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通過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後提呈股東批准。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釐定，且只有其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20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30日。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HUANG Jingsheng先生、劉康華先生及高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蘭女士、李鐵先生及仲偉合先生。